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福朋飯店(西北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總股數計 163,488,74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7,570,2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9,228,438 股之 58.55%。

列 席：董 事-賴廷樺董事、李澤涵董事、周昌湘獨立董事、鍾金河獨立董事
監察人-陳立琳監察人、吳珮君監察人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會計師
律 師-本公司法律顧問 葉雲晏律師

主 席：羅仕東董事長



記 錄：薛麗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佈實施，故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63,488,742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127,419,508 權 (含電子投票 11,501,014 權)	16,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6,828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36,052,406 權 (含電子投票 36,052,406 權)
77.94%	0.01%	0.00%	22.05%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台幣15,000,000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及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

(二)發行條件：

1.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普通股新股，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服務條件一、二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股份之30%、30%及40%。

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調職：

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至子公司，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擬訂後呈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5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5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26,175,000 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5 年 3 月 4 日收盤價新臺幣 17.4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6 年～10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7,852,500 元、7,852,500 元及 10,470,000 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78,545,938 股暫估 106 年～10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28 元、0.028 元及 0.03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63,488,742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122,956,475 權 (含電子投票 7,037,981 權)	4,477,861 權 (含電子投票 4,477,861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36,054,406 權 (含電子投票 36,054,406 權)
75.21%	2.74%	0.00%	22.05%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撥員工酬勞 35,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參閱附件四)。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參閱附件六)。
- (七)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表冊，請參閱附件八。

四、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63,488,742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127,415,503 權 (含電子投票 11,497,009 權)	15,833 權 (含電子投票 15,833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36,057,406 權 (含電子投票 36,057,406 權)
77.94%	0.01%	0.00%	22.05%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63,488,742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127,405,508 權 (含電子投票 11,487,014 權)	31,705 權 (含電子投票 31,705 權)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36,051,529 權 (含電子投票 36,051,529 權)
77.93%	0.02%	0.00%	22.0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一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u>	第二十一條： 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員工紅利就 1 至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至少百分之一，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証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u>		增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八日。</u>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雖然全球前 12 大儲存設備廠商 2015 年的整體營收年成長率為-3%，但是普安科技仍然踏著穩健的步伐，不疾不緩的努力向前邁進，普安科技擁有研發、製造、業務行銷之全方位專業及團隊，持續堅持發展新產品提供給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源，運用全球運籌管理模式來控管成本，使得 2015 年合併營業額較 2014 年成長了 68,68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也較 2014 年成長 3%，回到以往年度的水準 49%。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普安科技將密切注意世界的脈動，掌握產品的走向，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成本，發展新一代的產品和新的產品線，大力擴展全球行銷網絡及全面性的服務，讓公司的未來更具競爭力。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全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88,685 仟元較 103 年度 1,720,005 仟元增加 68,680 仟元。
2. 104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為 350,335 仟元較 103 年度 226,279 仟元增加 124,056 仟元。
3. 104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為 293,633 仟元較 103 年度 188,383 仟元增加 105,250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6.37%
權 益 報 酬 率		7.00%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利	8.02%
	稅 前 純 益	12.58%
純 益 率		16.42%
每 股 盈 餘 (元)		1.04 元

*係依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15 年普安科技推出超高速儲存解決方案 EonStor DS 4000 系列，包含第一季推出的第一代與第四季推出的第二代（EonStor DS 4000 Gen2），此系列產品擁有每秒 11,000MB 的讀取效能及每秒 5,500MB 的寫入效能，屬於中高階儲存系統且較同等級產品的平均績效表現快上兩倍，目前大部分的中階儲存系統僅有每秒 5,500MB 至 6,500MB 的讀取效能。

EonStor DS 4000系列產品另有創新的雙主機板及全 12Gb/s SAS 介面的特別設計，這是全世界第一批採用 Intel® Xeon® D-1500 系列處理器的儲存解決方案，結合硬體上的升級，EonStor DS 4000 Gen2 的資料每秒進出量(IOPS)可提升 20%，寫入傳輸量也比第一代高出 30%。Intel® Xeon® D-1500 系列處理器是專門為了企業級 SAN 網路架構與雲端儲存方面的應用而設計的。普安科技與 Intel 一直有很密切的合作，此次不僅是全球第一批採用此處理器的儲存設備供應商，也針對處理器的特色加強產品的設計：新 CPU 的整合再加上 128GB 記憶體、雙主機板、12Gb/s SAS 硬碟傳輸介面、主機埠與擴充埠、SSD 優化等設計，使 EonStor DS 4000 Gen2 可達每秒 11,000MB 的讀取速度及每秒 5,500MB 的寫入速度；而端點對端點(end-to-end)的資料進出量也可達到每秒 600K 的速度。EonStor DS 4000 Gen2 儲存系統可與著名的虛擬化軟體 VMware SRM 與 VASA 以及雲端架構 OpenStack 完美整合，非常適合於虛擬桌面基礎架構(VDI)、網頁伺服器、資料庫以及雲端運算等運用；其高傳輸量的特點也使得此產品成為媒體娛樂應用的理想選擇。

2.5 吋硬碟專用的小體積(SFF) EonStor DS 4024B 儲存系統，擁有高儲存密度，可有效節省機櫃空間並降低耗電量，並有 EonStor DS 4000 系列產品的所有優點，如高速讀寫、雙主機板設計及全面支援 12Gb/s SAS 介面。本系列的小體積儲存產品 EonStor DS 4024B 儲存系統可在 2U 的機箱高度下容納 24 顆 2.5 吋硬碟，其儲存密度不僅是一般 3.5 吋硬碟機種的一倍，即佔用較少的空間，讓公司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料中心的機房空間，更能減少耗電量，可說是環保儲存設備。

同時，EonStor DS 4000系列榮獲英國儲存雜誌(Storage Magazine)由讀者票選出的『年度最佳初階/中階磁碟陣列儲存產品』獎項，獲得這份殊榮表示普安科技 EonStor DS 4000 的高效能及企業級的儲存解決方案已得到廣大英國企業的認同。超優規格再加上普安科技長期在儲存領域的專業技術及深耕，使得 EonStor DS 4000 成為 2015 年儲存產品的優勝者，這也深深激勵普安科技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給客戶。

2015 年 6 月的 SPC-1 報告中，普安科技的 EonStor DS 3024B 儲存系統擁有極佳速度，其 IOPS per dollar(每秒資料流量的價格)也是所有中階儲存系統中最低的。也就是說，使用普安科技的產品，客戶可以最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最佳的效能。送測 SPC-1 的普安科技 EonStor DS 3024B 是專門針對 2.5 吋的小型硬碟設計的雙控制器儲存系統，在 2U 的機身高度下可容納 24 顆硬碟。普安科技是少數第一批採用 16Gb/s 光纖通道(Fibre Channel)介面的廠商，而依據 SPC-1 的報告，產品的效能每秒資料流量可達 218,007.79 (IOPS)，這也使得 EonStor DS 3024B 贏得 SPC-1 報告上史無前例的最佳性價比(0.24 美元)。同年 9 月，EonStor DS 2024B 在 SPC-1 測試中，獲得「前十大最佳性價比產品」第 5 名。

EonStor DS 3024B 測得的 IOPS (每秒資料進出量)為 218,007.79，這在中階企業級儲存產品中是很高的效能，SPC-1 性價比為美金\$0.24；極佳的效能讓這項產品非常適合資料庫及虛擬桌面架構(VDI)方面的應用。EonStor DS 2024B 則可達到 IOPS 95,995.33，SPC-1 性價比為\$0.43；對於預算有限的中小型企業來說，是相當理想的入門級解決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普安科技以前瞻性及執行力獲得 Gartner 在 2015 年發表的磁碟陣列魔力象限報告(Magic Quadrant for General-Purpose Disk Arrays)肯定。能在 Gartner 的 2015 年報告中佔有一席之地，主要是因為普安科技擁有極佳的研發團隊，能以最快的速度將新技術置入其儲存產品中並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普安科技是第一家採用 16Gb/s 光纖通道、第一家提供 12Gb/s SAS 磁碟陣列及第一家推出 2.5 吋小呎吋硬碟系統的儲存供應商；自行開發的 SANWatch 儲存空間管理套件，可讓使用者輕鬆的尋找、設定、管理並監控普安科技儲存系統，也支援虛擬環境的資料儲存中心。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開拓不同應用利基市場

隨著磁碟容量增加及數位化的普及，儲存設備的應用也日漸增加，包括高解析度畫質影像編輯與儲存、數位安全監控、近線儲存、磁碟對磁碟備份及隨選視訊等皆需要採用磁碟陣列系統。

2.推出磁碟陣列系統整合服務與儲存伺服器解決方案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一次購足服務，在現有磁碟陣列次系統外，增加硬式磁碟機的銷售及磁碟陣列系統整合服務與儲存伺服器解決方案。

3.研發儲存管理及加值軟體

儲存管理及加值軟體係用來管理資料存取的效率及效能，並執行許多日常的工作如資料保護、備份及還原等，為提供客戶更好的軟體解決方案，除現有隨機附帶的系統管理軟體外，另行研發相關的儲存管理軟體，併同硬體產品銷售。

4.全面性的服務方案

公司提供多樣性的服務項目供客戶選擇，如增加客戶延長保固的服務、提前換貨維修服務、7 天 24 小時專人電話諮詢及專人到府服務等，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別	銷售量
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	146,998
合 計	146,998

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考各研究機構之估計，預計本年度磁碟陣列控制器及系統銷售量為 146,998 台，較 104 年度 136,109 台增加 10,889 台。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精實供應鏈管理系統，在銷售方面，致力縮短交期，提高顧客滿意度；在生產方面，強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提高生產效率，精進庫存及品質管理，務求銷售/生產預測、備料、接單及運送等各方面，皆符合營運需求，以架構全球運籌管理模式，達成持續降低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行銷自有品牌，透過與世界知名大廠的策略聯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解決方案：目前已與微軟 Microsoft 合作行銷電子郵件解決方案，與 VMware 以及 Veeam 合作行銷虛擬化及其備份解決方案，與 OpenStack 合作行銷 Cloud 解決方案，與 CommVault 以及 Veritas 合作行銷企業資料備份解決方案。

加強和國際級的產業分析機構如美國的 IDC 與 Gartner Group 的合作，參與美國儲存協會 SPC 評測，行銷普安科技的儲存解決方案及產品定位，並透過這些在國際上有影響力的分析機構，將普安科技的產品介紹給企業的 IT 或 MIS 最高決策主管，幫助他們更進一步了解普安科技的儲存解決方案可以為他們企業帶來的商業效益。

舉辦各地代理商、經銷商、以及最終使用者產品發表會，推廣自有品牌新產品，加強與客戶之間的互動，並妥善利用媒體曝光，增加客戶對普安科技的技術能力及相關產品之熟悉度，使其產生購買時的信賴度。

2.提供儲存整體解決方案，鎖定中階企業客戶資料中心之儲存設備與服務：除硬碟整合服務外，並增加企業級資料服務軟體，包括儲存虛擬化、資料複製、檔案備援及資料回復等。另外，亦將大幅擴充售後服務內容，邁向全年無休之企業級客服，期許客戶「買的安心、用的安心」。

3.持續研發新產品線，滿足通路夥伴「一次購足」之需求：DAS、SAN、NAS 產品線提供客戶優質的最佳方案，藉由全新硬體平台，提供客戶最佳效能與穩定性的產品，可望與國際大廠完整之產品線媲美。通路夥伴可經由普安科技獲得相關儲存設備之所有產品，以方便其服務最終使用者、並縮短整體採購、測試、建構及佈署時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普安科技係專業網路儲存設備供應商，產品行銷全球市場，客戶涵蓋系統整合廠商、經銷商及通路商。許多國際大廠長期投入儲存產業，囊括極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品牌，例如 Dell/EMC,IBM,HP 及 NetApp 等，我們必須致力於儲存設備的創新與研發，加強系統管理及加值軟體的開發，接軌雲端服務時代，繼續提升產品的品質，使終端客戶使用我們公司產品能更具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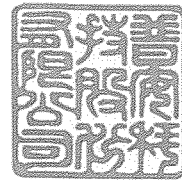
普安科技將不斷提升研發能力，開發符合時代潮流趨勢的新產品，強化品牌知名度，普安科技期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創美好未來。

希望各位股東秉持過去的支持與愛護，持續參與普安科技未來的發展，謝謝。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致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立琳



吳珮君



呂金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報告

買回次數	第 6 次	第 7 次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4 年 6 月 15 日 至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 8 月 28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股權轉換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股權轉換 ☐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5,000,000 股	4,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0 ~ 24 元	9 ~ 21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及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例(%)	2,825,000 股 0.99%	2,547,000 股 0.90%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40,783,077 元	35,302,296 元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執行完畢 ☒ 未執行完畢 原因：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撮合成交。	☐ 執行完畢 ☒ 未執行完畢 原因：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撮合成交。
本次買回股份於最近 1 次 股東會報告情形	105 年 6 月 8 日 105 年股東常會	105 年 6 月 8 日 105 年股東常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 轉讓之股數	2,825,000 股	2,547,00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5.6.8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視實際需要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開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且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產品與服務品質承諾)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且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等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105.6.8(修正後)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以符合高度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五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六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七條 (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

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 九 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 十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一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二條 (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

第十三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第十四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一、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 二、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十六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十八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九條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合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亦可透過「員工申訴管道」進行檢舉；外部人員得向本公司稽核主管、監察人或透過檢舉管道逕行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方式為之。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具名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紙本寄送至：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8 樓 稽核主管收、電子郵件發送至：audit@infortrend.com

本公司對前項陳報檢舉人之身分與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並禁止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應於知悉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新事證提出覆審，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前項情形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櫫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

105 年 CSR 執行項目：

項目	規劃執行項目	規劃時程	負責單位
1	2016 年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訂定	2016-Q1	行政部-HR
2	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誠信政策相關宣導及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016-Q3&Q4	行政部-HR
3	定期於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訊息	每月更新	行政部-HR
4	董事&監察人依法完成相關進修課程	2016-Q3&Q4	行政部-HR
5	定期追蹤/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	2016-Q4	行政部-HR
6	公益活動辦理	2016-Q3&Q4	行政部-總務
7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計劃訂定與執行	2016-Q1~Q4	勞安室
8	年度事業廢棄物管理執行(環保促進)	2016-Q1~Q4	品保/品質管理委員會
9	包裝外箱管理(環保促進)	2016-Q1~Q4	品保/品質管理委員會
10	新版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導入(環保促進)	2016-Q4	品保/品質管理委員會
11	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依規定載於議事錄	2016-Q2	財會部/稽核室
12	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2016-Q2	財會部/稽核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為 60,310 千元，占負債總額 12.55%，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22,940 千元，佔稅前淨利 10.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56,160	14	733,32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84,445	12	586,099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92,066	24	954,010	20	2170	應付帳款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34,121	7	69,4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38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553,631	11	527,47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78,911	8	158,91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94,486	6	292,176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25	-	24,5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4,003,434	82	3,347,651	7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6,835	1	63,339	1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9,503	2	506,586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17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673,507	14	690,681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5,903	-	8,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43,337	1	39,247	1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494	-	6,983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	-	343	-		保留盈餘：
	888,864	18	1,315,622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權益總計						
	\$ 4,892,298	100	4,663,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98,685	2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	11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2,218	3	121,672	3	121,672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5,088	3	124,033	3	124,0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42,936	1	16,672	-	16,6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2,341	-	3,186	-	3,1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01,268	9	265,679	6	265,67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8,524	-	8,524	-	8,5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07	-	9,085	-	9,085	-
	13,556	-	14,538	-	14,538	-
	167,019	3	99,671	2	99,671	2
	84,398	2	83,192	2	83,192	2
	279,104	5	215,010	4	215,010	4
	680,372	14	480,689	10	480,689	10
	2,785,459	57	2,833,597	61	2,833,597	61
	82,950	2	82,366	2	82,366	2
	1,069,683	22	1,050,844	23	1,050,844	23
	-	-	2,805	-	2,805	-
	294,230	6	206,446	4	206,446	4
	(20,396)	(1)	6,526	-	6,526	-
	4,211,926	86	4,182,584	90	4,182,584	90
	\$ 4,892,298	100	4,663,273	100	4,663,273	100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1,581,609	100	1,517,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871,069	55	911,903	60
	營業毛利	710,540	45	605,612	4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5,988	4	62,512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2,512	4	63,605	4
		717,064	45	606,705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094	2	35,908	2
6200	管理費用	84,086	5	80,9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128	21	340,201	23
	營業費用合計	455,308	28	457,061	30
	營業淨利	261,756	17	149,6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3,918	5	69,57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16	4	50,021	3
7050	財務成本	(882)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915)	(4)	(43,1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537	5	76,455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0,293	22	226,09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一))	56,660	4	37,716	3
	本期淨利(淨損)	293,633	18	188,38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7	-	1,6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2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5	-	1,3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93)	(1)	25,70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59)	-	(3,5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52)	(1)	22,19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57)	(1)	23,53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276	17	211,921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4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0.6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4,957	74,932	1,046,125	-	66,614	(140)	(2,665)	-	-	4,009,823	
本期淨利	-	-	-	-	188,383	-	-	-	-	188,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7	(3,508)	25,699	-	-	23,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730	(3,508)	25,699	-	-	211,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19	-	(4,7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5	(2,8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374)	-	-	-	-	(42,3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40	7,434	-	-	-	-	-	(12,860)	-	3,2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3,597	82,366	1,050,844	2,805	206,446	(3,648)	23,034	(12,860)	-	4,182,584	
本期淨利	-	-	-	-	293,633	-	-	-	-	293,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5	(2,254)	(21,798)	-	-	(23,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328	(2,254)	(21,798)	-	-	270,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39	-	(18,83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05)	2,8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598)	-	-	-	-	(169,59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6,084)	(76,084)	
庫藏股註銷	(53,720)	(1,452)	-	-	(20,912)	-	-	-	76,08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82	2,036	-	-	-	-	-	(2,870)	-	4,74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5,459	82,950	1,069,683	-	294,230	(5,902)	1,236	(15,730)	-	4,211,92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212 千元及員工紅利 25,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848 千元及員工紅利 30,00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50,293	226,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99	37,596
攤銷費用	5,566	6,5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24	-
利息費用	882	-
利息收入	(65,075)	(54,7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48	3,2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915	43,145
處分投資利益	(45,431)	(1,36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20,900	(4,4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28	29,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199	(136,577)
應收票據	(389)	5,804
應收帳款	(29,277)	(111,658)
存貨	11,726	(31,437)
其他流動資產	1,322	4,055
其他應收款	(220,759)	12,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178)	(257,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16)	(240,981)
應付帳款	10,546	(23,915)
其他應付款	3,632	(3,672)
負債準備	-	(19)
其他流動負債	(845)	2,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	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06	5,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78	(261,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900)	(518,285)
調整項目合計	(192,172)	(488,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121	(262,268)
收取之利息	67,472	43,436
支付之利息	(882)	-
支付之所得稅	(38,106)	(18,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605	(237,48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6,779)	(2,338,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8,994	1,950,05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00)	(104,47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317	140,6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2)	(21,120)
取得無形資產	(2,794)	(2,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	1,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775)	(374,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685	-
發放現金股利	(169,598)	(42,3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0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97)	(42,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167)	(653,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327	1,387,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160	733,327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420,164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3%，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735,704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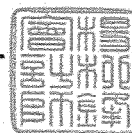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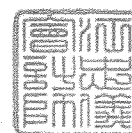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羅仕東

舞臺劇
..
舞臺劇
會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788,685	100	1,720,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906,304	51	936,379	54
	營業毛利	882,381	49	783,626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427	4	82,784	5
6200	管理費用	251,826	14	248,18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638	19	336,034	20
	營業費用合計	658,891	37	667,004	39
	營業淨利	223,490	12	116,6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6,230	4	55,6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97	3	54,048	3
7050	財務成本	(88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845	7	109,657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0,335	19	226,27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56,702	3	37,89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93,633	16	188,38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7	-	1,6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2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5	-	1,3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4)	-	(3,5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98)	(1)	25,6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052)	(1)	22,19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57)	(1)	23,5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276	15	211,921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4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0.6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股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4,957	74,932	1,046,125	-	66,614	(140)	(2,665)	-	4,009,823
本期淨利	-	-	-	-	188,383	-	-	-	188,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7	(3,508)	25,699	-	23,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730	(3,508)	25,699	-	211,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19	-	(4,7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5	(2,8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374)	-	-	-	(42,3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40	7,434	-	-	-	-	(12,860)	-	3,2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3,597	82,366	1,050,844	2,805	206,446	(3,648)	23,034	(12,860)	4,182,584
本期淨利	-	-	-	-	293,633	-	-	-	293,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5	(2,254)	(21,798)	-	(23,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328	(2,254)	(21,798)	-	270,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39	-	(18,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05)	2,80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598)	-	-	-	(169,59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6,084)	(76,084)
庫藏股註銷	(53,720)	(1,452)	-	-	(20,912)	-	-	-	76,0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582	2,036	-	-	-	-	(2,870)	-	4,74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5,459	82,950	1,069,683	-	294,230	(5,902)	1,236	(15,730)	4,211,926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50,335	226,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21	42,413
攤銷費用	6,005	7,0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55	-
利息費用	882	-
利息收入	(65,319)	(54,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48	3,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1	35
處分投資利益	(45,438)	(1,41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20,900	(4,4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65)	(8,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199	(136,577)
應收票據	(1,699)	5,804
應收帳款	(151,097)	(27,730)
存貨	6,211	(24,855)
其他流動資產	9,766	(3,096)
其他應收款	(15,568)	6,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188)	(180,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16)	(240,981)
應付帳款	2,985	(45,552)
其他應付款	2,512	(8,070)
負債準備	2,928	(19)
其他流動負債	(58)	(4,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	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115	9,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21	(289,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967)	(469,162)
調整項目合計	(153,932)	(477,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403	(250,999)
收取之利息	67,716	43,673
支付之利息	(882)	-
支付之所得稅	(38,148)	(18,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089	(226,160)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6,779)	(2,359,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20,135	1,984,05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00)	(104,47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317	140,6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1)	(24,349)
取得無形資產	(2,794)	(2,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	1,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667)	(364,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685	-
發放現金股利	(169,598)	(42,3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0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97)	(42,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2	1,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73)	(631,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484	1,466,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311	835,484

董事長：羅仕東



經理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815,517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94,534
本期稅後純益	293,633,129
註銷及收回庫藏股	(20,912,727)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666,602)
可供分配盈餘	289,563,851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公積 10%	(29,363,313)
2・股東紅利 (現金 0.9)	(249,859,8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340,704
計算公式： 1・法定公積：293,633,129 * 10% = 29,363,313 2・股東紅利：277,622,038 * 0.9 = 249,859,834	

董 事 長：羅仕東



經 理 人：羅仕東



會計主管：劉淑華

